

中国民族史新编

THE NEW EDI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TIES HISTORY

徐杰舜 著



广西教育出版社

中国民族史新编

徐杰舜 著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七一路7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20.25印张 插页4 488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2版第2次印刷

印数: 1,801—3,800册

ISBN 7-5435-0585-1/G·480 (平装) 定价: 7.60元

ISBN 7-5435-1223-8/G·961 (精装) 定价: 12元

陈永龄序

中国民族史一直是中国史学界和民族学界多年为之奋斗探索的重要课题。我们伟大的祖国就是由诸多民族共同缔造和开拓的。没有共同的缔造和开拓，任何单个或少数几个民族想要完成创建具有如此辽阔的疆域、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文化的国家的历史大业，都是不可想象的。

今天，我们生活在统一多民族的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内，要使各民族互相了解，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就极其需要一部以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缩写的简明系统的中国民族史。但是由于各种历史原因，许多旧的中国史著作，多是以汉族史的面目出现，即使有些零星的少数民族史写入其中，也总使人有“陪衬”之感。这只能归结于旧时代的环境、观点、史料和钻研的局限性所致。即使如此，史学界诸先辈如吕思勉、王桐龄、林惠祥、顾颉刚等亦作出不少奠基和铺路的工作。新中国建立后，翦伯赞、吕振羽、方国瑜、冯家昇、马长寿、翁独建、白寿彝诸先辈又为中国民族史的开拓和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使得中国民族史在史学界赢得令人瞩目的一席之地。此外，还有许许多多的专家学者，他们或长期参加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和各民族简史的整理编撰工作，或以毕生之力耕耘某一地区民族史，或某一民族史，或某些民族史的专题研究、比较研究，等等。他们在自己研究的领域里，也都作出各自应有的贡献。在中国民族史取得今日光辉成就之际，我们要深深感谢那些已故的和仍然在世的

诸先辈，以及许许多多的无名英雄。倘若没有他们辛勤的耘耕和开拓，我们今天也就不可能享受丰硕成果的喜悦。与此同时，我们也要为今日不断出现新的成果而欢呼，尤其是近年许多中青年学者，脱颖而出，他们的著作，既有深度和广度，又有新意，为中国民族史的领域增添不少光彩。我认为：徐杰舜同志的《中国民族史新编》就是其中一例。

《中国民族史新编》(以下简称《新编》)是在讲课教材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内容比较全面。我以为本书在体例和内容处理上，都各有突出的特点。在体例方面：全书第一篇导论，将中国作为一个整体，从纵的方面阐明中国这一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各民族共同缔造、开拓和捍卫祖国的过程；从横的方面，简略介绍了当代各民族的概况，这就为读者更好理解以下各章，提供了基本的背景知识。更应注意的是，全书除列汉族专篇外，将全国分为四大地区：东北内蒙地区、西北新疆地区、西南西藏地区、中南东南地区。每一个地区为一篇，又各含二章。先讲该地区历史上的少数民族，再讲该地区当代的少数民族。这种体例是新的突破。

新中国建立后，许多同志讲中国民族史，大多是“自下而上”的追溯，即自当代五十多个少数民族讲起，由近而远，顺藤摸瓜，追溯各自的源流和社会发展过程，力图将五十几个民族的历史恢复其本来面目。但限于史料和研究方法，有些阶段就不那么清楚。“上挂”一些古代民族，有的顺理成章，有的就似嫌牵强，“上挂”的结合处，不是很“扎实”。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有些同志曾试图自上而下地“顺流而下”，即从远古民族谈起，逐步理清其发展脉络，尽可能“下联”当代五十几个少数民族。但在这个“下联”过程中，遇到不少困难。有的是联不起来；有的古代民族虽似“中途隐退”，而实际上只是换个名称，或融于其他族体之中了；有的古代民族可以“下联”若干当代民族，如何弄清他

们分化、组合的全过程，也是一大难题，有的同志就曾为此罢笔。如何将中国民族史“上挂下联”的研究方法有机地统一起来，一直是大家所渴望的。这本《新编》一书作了新的探索，有利于读者更好地了解中国各地区、各民族的发展历史，在同一地区的古代民族与当代民族有何联系，古代民族的历史去向如何，当代民族的族源和发展在本地区是怎样与古代民族结合起来的。两相对照，就比单项的“上挂”或“下联”更进了一步。虽然有的地方作得还不十分完善，但可看出，著者已尽了最大努力。若臻完善，还有待于更多的积累和探索。从目前体例来说，《新编》的创新是难能可贵的。

本书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在内容处理上，力图把各个民族自身的起源、形成和发展的规律，作为贯穿中国民族史的一条重要线索。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研究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人们共同体——氏族、部落、部族、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的方法，应用于中国民族史的领域，也是一种比较新的尝试。作为了解每一个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道路和具体内涵，这种方法是很必要的。当然，这些年来，我国学者对于各发展阶段的人们共同体的形成、分期、内涵，以及“部族”是否存在等问题，还有不少争论。有些同志可能会据此对本书的某些论断有分歧意见，但这都不能否定本书这一新尝试的可贵之处。与此同时，本书基本上摒弃了有关民族关系史和封建王朝史的内容，这也可以说是一种创新的写法。

最后，我要感谢著者给我这个机会，让我重新学习一下中国民族史。本书给了我许多启发，使我获益良多。现在我也不揣浅陋，如实地把自己的感受写出来以为序。我祝贺《新编》的出版，并为民族史学界出现此一重要成果而欣慰。

1988年5月于中央民族学院

张正明序

徐杰舜同志研究中国民族史，用力甚勤，创获渐多。其近作《中国民族史新编》竣稿之后，承见示，我披卷快读，有感而作此序。

中国除汉族外，现有少数民族五十多个。近一千年间，宋、元、明、清四个朝代，有两个朝代的皇室是少数民族。一部中国史，本来就可以说是中国各民族史。然而，长期在汉族地区生活的人们对少数民族很难有真切的了解。由此，汉族的主体地位反映在他们的头脑中，往往被自发地扭曲为汉族的本位观念。这种汉族本位观念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时或可见，在史学领域中也尚未绝迹。写中国民族史，如果把少数民族放在为汉族作陪衬的地位上，论汉族则万世一系，论少数民族则此伏彼起，就是从正面流露出汉族本位观念来了；如果只讲少数民族，不讲汉族，似乎汉族超乎民族之上，则是从反面流露出汉族本位观念来了。其实，华夏与蛮夷戎狄，汉族和少数民族，从来是相生相成的。

徐杰舜同志的近作颇有别出心裁之处。从宏观上看，我以为它好就好在既确认了汉族的主体地位，又摒弃了汉族的本位观念，把汉族和少数民族组合在一个有独特结构和机制的系统中，使读者能得到一个大体符合中国各民族历史真相的认识。假使从微观上看，某些问题未免有见仁见智之异，但这是无关宏旨的。

本书纵横结合，经纬分明，便于读者辨析中国各民族的源和

流以及同和异。就作者来说，要做到这个程度，在构思之时，非有观古今于须臾、抚四海于一瞬的功力不可。

为本书的出版，我要向作者致贺，也要向读者致贺。

1987年12月于湖北社会科学院

熊锡元序

杰舜近著《中国民族史新编》行将问世。付梓前，我有机缘读到书稿，深感这是一部具有开拓意义之作。作者自序所表现的激情和文彩，也给我以很深的印象。我与杰舜是同行，又是忘年交。展读之余，情不自己，于是欣然命笔，抒发一点感想，兼表贺忱。

研究民族史，也如研究一般历史一样，不能不考虑如何处理“史”、“论”关系。这个题目，六十年代曾经广泛讨论，有过“史论结合”、“寓论于史”、“论从史出”等提法。同时，多数意见都认为，“以论带史”的口号必须否定，用当时翦（伯赞）老的话说就是“予以废除”。我个人的理解，史论结合、寓论于史、论从史出都有其合理性，是科学的提法，基本可以肯定；废除“以论带史”的口号，无疑是非常正确的，但仍应坚持“以论治史”，这是史论关系中的首要问题。“带”是教条式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先有框框和结论，再去找材料来套，使材料为观点服务。“治”是指导，以论“治”史，任何阶级都无例外；我们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来指导历史研究，当然也不排除参考资产阶级那些有启发性的、进步的理论。史学界提出史论结合、寓论于史，我想其目的是要力求做到史论二者相互为用，水乳交融。至于论从史出，则是说观点、原则、结论等等形成于对材料进行科学分析之后。怎样“出”？这就仍然要依靠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肯定以论治史、史论结合、寓论于史、论从史出，总的是强调不能为历史而历史；研究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必然也必须有着看法、见解、观点，科学的抽象亦即升华，否则历史现象仍不免

是一堆扑朔迷离、令人眼花缭乱的材料，一笔糊涂账，看不出事物现象的本质联系、基本发展线索和规律性。

这些年来，我和民族理论结缘；在学习与研究中，深感民族史知识不足之苦。杰舜则史学功底既厚，又勤于学习马克思主义，长于民族理论，以论治史，史论结合，驾驭自如。他的自序，以“紧紧把握民族自身发展的规律”为主题，提出摒弃传统惯例和规定，把中国民族史从中国通史的附庸地位中独立出来，从王朝的框框中解放出来；把汉族历史纳入中国民族史的范围；把中国民族史和中国民族关系史区别开来。如此安排体例，可以说是在中国民族史编撰方面带有突破意义的一种尝试，也正是杰舜以论治史的收获。

作者认为应把汉族历史纳入中国民族史范围，这是很有必要的。在这里我想多说几句。

一九八〇年六月，在世界民族研究会首届全国学术讨论会上，我曾聆听费（孝通）老发言。他大声疾呼：研究世界民族、中国少数民族，还必须同时研究汉民族，这件事要赶快抓起来！在一个世界民族的学术会议上，费老呼吁开展汉民族研究，远见卓识，语重心长，溢于言表，寓意至深！据我所知，费老对近年来汉民族研究的任何一点成果，都感到很大兴趣，并热情给予鼓励。对于专家和长者的呼吁和殷切期望，杰舜是中年学人中的一个身体力行者，在著述上作出了成绩。他还提出了汉族形成三阶段的想法，中国新闻社及港、沪《文汇报》介绍其观点，誉为汉民族形成“新说”。

为什么要开展汉民族研究？为什么应当把汉族历史纳入中国民族史范围？显而易见，中国民族史如果缺少汉民族这一篇章，各少数民族自身的发展及其与汉族的关系、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都是无法理清线索的。这种情况，就好比研究俄国和苏联民族史不能抛开俄罗斯民族的历史一样。当然，“汉族即中国”、“汉

族王朝即中国”的正统观是错误的，但汉民族在中国的主体地位与历史作用却是一个客观存在，这是根本不同的两码事，只要把二者区别开来，研究汉族就理直气壮，一切诘难，也就不攻自破了。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所谓振兴中华，就是指包括五十六个民族在内的“中华民族”的复兴。而开展汉民族研究，则是在民族学科和文化领域振兴中华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现在，在苏联、美国、日本，在香港、台湾，都有不少学者在潜心研究汉民族历史与文化，已有一些专著出版；相对说来，大陆学界是落后了。在汉族学方面，难道我们也要等待引进吗？！

《新编》作者主张把中国民族史与中国民族关系史区别开来，并非不重视民族关系史。近读其在《新编》一书竣稿后所写《中国古代南北民族关系史比较研究断想》一文，我很喜爱，觉得此文是一篇以论治史的佳作。文章以祖国南北两方各为一大地理区域，探讨各少数民族与汉民族的关系，指出南北各少数民族由于经济类型、历史渊源、政治基础、地理环境以及原始社会瓦解和由部落发展为民族的进程等五个方面互不相同，各具特点，结果就造成南北民族关系两大差异——一是南方民族关系主流为“和”，北方主流为“战”；二是从民族关系中占有重要位置的同化现象来看，南方基本是以统治者（汉族）同化被统治者（少数民族）的形式出现，北方基本是以少数民族征服者为被征服者（汉族）所同化的形式出现。这就是以论治史，从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中找出民族关系发展的规律性。这样的研究和具体分析，从一个侧面为今日观察和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提供了历史情况，很有参考价值。我想，这无疑是一个治史的正确途径。

我对以论治史、史论结合、寓论于史、论从史出十六字原则，至今深信不悔，相信循此努力，锲而不舍，必有所成，我愿与杰舜共勉。是为序。

一九八八年十月于云南大学历史系

自序

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世界是由民族组成的。当今世界，民族林立；巍巍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人们常常会问：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56个民族吗？

中国古代出现过一些什么民族？它们是怎样形成、发展或消失的？

中国当代的这些民族又是怎样起源、形成和发展的？

中国民族各有什么特点？

……

1961年当我进入中央民族学院分院(现为中南民族学院)历史系，就学于业师岑家梧教授门下，学习中国民族史之时，就渴望能看到一本既能一览无余地了解中国古代的民族，又能把当代中国各民族尽收眼底的《中国民族史》。但是，二十年后，于80年代初我为撰写《汉民族史》到上海图书馆去搜集资料时，所能读到的仍然只是30—40年代由吕思勉、林惠祥、吕振羽等学术前辈们编著的各种版本的中国民族史。当时，面对一本本30年代关于中国民族史发黄的旧著，联想到解放后我国史学界研究中国民族史的现状，心中感慨万分，什么时候才能有一本新的《中国民族史》呢？

1985年4月，我从浙江调到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工作后不久，即接到给历史系学生开设《中国民族史概要》课的教学任务。首先碰到的困难是没有教材。过去我曾感慨解放30余年，还

没有一本新的《中国民族史》问世，那时充其量只是为个人读不到新的《中国民族史》感到遗憾而已。现在要给学生上课，在80年代的今天，难道还以30年代的书作教材吗？一方面无论体例还是内容，均已不适宜；另一方面书也难觅，显然是不行的。怎么办？这时，一股强烈的责任感，使我产生了编著《中国民族史新编》的冲动。

在搜集资料，着手准备编写《中国民族史新编》的过程中，面对着中国古代历史上相继崛起、亮相的种种民族或部族，面对着中国当代56个民族，使人一下子如堕入云雾之中，不知如何处理和安排这些材料。我也曾求教于多年教学《中国少数民族史志概要》课程的外校教师，问他们教学多年为何不编写教材？他们曾坦率地告诉我：对有关中国各民族如同散沙一样的材料，还没有一个很好的体例可以把它贯穿起来。正如陈永龄先生在给本书所写的序中所说：

“新中国建立后，许多同志讲中国民族史，大多是‘自下而上’的追溯，即自当代五十多个少数民族讲起，由近而远，顺藤摸瓜，追溯各自的族源和社会发展过程，力图将五十几个民族的历史恢复其本来面目。但限于史料和研究方法，有些阶段就不那么清楚。‘上挂’一些古代民族，有的顺理成章，有的就似嫌牵强，‘上挂’的结合处，不是很‘扎实’。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有些同志曾试图自上而下地‘顺流而下’，即自远古民族谈起，逐步理清其发展脉络，尽可能‘下联’当代的五十几个少数民族。但在这个‘下联’过程中，遇到不少困难，有的是联不起来；有的古代民族虽似‘中途隐退’，而实际上只是换个名称，或融于其他族体之中了；有的古代民族可以‘下联’若干当代民族，如何弄清他们分化、组合的全过程，也是一大难题，有的同

志就曾为此罢笔。”

是啊！要把纵横相连的中国古今各民族有机地串连起来谈何容易？面对这种情况，我深感摆在自己面前的任务是极艰巨的。因此，在搜集资料过程的1986年中，我一直在苦苦地思索如何把中国古今各民族有机地串连起来？

在这个时期里，我又重新阅读了30年代以来出版的几本主要的关于中国民族史的著作。吕思勉先生的《中国民族史》（世界书局1934年版）全书分为十三章，除总论外，写了汉族、匈奴、鲜卑、丁令、貉族、苗族、粤族、濮族、羌族、藏族、白种十二族，这是一种古今混合、人种混合的体例，其基本内容仍以叙述中国古代民族为主。林惠祥先生的《中国民族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则比吕思勉先生进了一步，其将中国民族分为十六系：华夏系、东夷系、荆吴系、百越系、东胡系、肃慎系、匈奴系、突厥系、蒙古系、氏羌系、藏系、苗瑶系、罗罗缅甸系、僮俚系、白种、黑种。按系划分，从古到今，“顺流而下”，大体勾勒出了中国民族史的轮廓。这个进步虽然有学术意义，但由于缺乏科学理论的指导，更没有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指导，所以林著《中国民族史》只是把中国古代史籍中有关民族史的资料作了排比串连，探讨了我国一部分民族的源流，没有叙述各民族的形成、发展及特征。吕振羽先生的《中国民族简史》（三联书店1948年版）虽然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中国民族史的一本开拓性的著作，但由于作者是写“简史”，只着重写了汉族、满族、蒙古族、回族、藏族，以及维吾尔族、罗罗族、唐古特族、苗族、僮族、黎族、鄂伦春等族，所以还很难看出中国古今各民族的全貌。品读前辈们的著作，我逐渐领悟到，要把纵横相连的中国古今各民族有机地串连起来，关键的问题是在体例上如何突破。

灵感终于来了。1986年9月在北京参加民族理论专题讨论会时，四川民族研究所的伍湛同志在与我谈论我编著的《汉民族史》

将由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的问题时，他对我从起源、形成、发展、特征和文化五个方面阐述汉民族的历史十分赞赏，认为写民族史就应该这样写，这样写是符合民族发展规律的。1987年初他到南宁参加全国民族志编写工作会议时，再次向我表示他编写《四川民族志》要按我写《汉民族史》的体例来编。伍湛同志的一番话不仅对我是一个鼓舞，而且使我从苦思中顿悟：写民族史必须把握民族自身发展的规律，即把握一个民族的起源、形成、发展和变化的来龙去脉，以及该民族的基本特征和文化。这样，我就把自己撰写《汉民族史》的体例扩展到编写《中国民族史新编》中来了。

从这个基本认识出发，我对编写《中国民族史新编》有以下三点思考：

一、中国民族史的编写必须突破历史王朝的框架，按民族自身发展的规律去编写。

解放以来，中国民族史的研究受中国通史研究方法论的影响甚深。在各种版本的中国通史中，一般都列专章、专节叙述某朝代的民族及民族关系。因此，除有一些同志认为中国通史已包括了民族史，没有必要再赘述，而忽视或轻视中国民族史的研究外，更重要的是无视民族自身发展的规律，把民族史的内容套在中国通史历史王朝的框架中，使民族史成了中国通史的附庸，例如一些少数民族的简史就是按中国历史王朝的顺序来叙述该民族历史的。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把民族史的内容塞进中国历史王朝框架中去的现象呢？我认为没有区分国别史与族别史所致。事情本来是很清楚的。国家与民族，本是两个不同的历史范畴，国家是个政治实体，民族是个社会实体，两者的发展规律是不相同的。因此，所谓国别史就是一个国家产生、发展（其中包括王朝更迭）及其消亡的历史；所谓族别史则是一个民族起源、形成、发展及其消亡的历史。两者的区别是显而易见。明确了这一点，尽管国家

与民族有着种种紧密的联系，人们在研究民族史时，是不会用历史王朝的框框去套民族史的。但是，由于我国有着深厚的通史传统，从古代司马迁的《史记》开先河始，到当代范文澜的《中国通史》、郭沫若的《中国史稿》、翦伯赞的《中国史纲要》等，无一不把少数民族的历史作为通史的一部分。这本是正常的、必要的。一部通史岂能不包括各民族的历史？事物的发展往往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久而久之，似乎形成了一个传统习惯，即中国通史要包括民族史的内容，反过来，民族史也就按习惯地用中国通史的历史王朝去套了。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不少学者在民族史的研究中动辄用历史王朝的框框去套民族史内容，而忽视民族自身发展规律的主要原因。

认清了这一点，我在撰写《中国民族史新编》时，坚决摒弃了传统的体例，把中国民族史从中国通史的附庸地位中独立出来，从历史王朝的框框中解放出来，根据民族自身发展的规律，即民族的起源、形成、发展的规律，来叙述中国古今民族的历史出现过的民族，以及当代民族的来龙去脉，从而尽可能比较完整地勾画出古代中国民族和当代中国民族的概貌。

二、中国民族史的编写必须包括汉民族史，把汉民族史的内容排斥于中国民族史之外的任何做法都是不符合中国民族发展史的实际的。

长期以来，我国民族史学界似乎形成了一种不成文的规定，即中国民族史的研究只是研究中国少数民族，不研究汉族。因此，许多挂民族研究所牌子的研究机构声称本单位只研究少数民族，不研究汉族；不少研究民族的学术刊物也声称本刊只发表研究少数民族的论文，不发表研究汉族的论文。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把汉族史研究排斥于中国民族史之外的现象呢？

诚然，解放后，为了实现中国各民族的平等和团结，为了完

成民族识别的任务，我国的民族史工作者用主要的精力，开展了对我国少数民族的调查研究，而无暇顾及对汉民族的研究，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那么，怎么会把汉族史排斥于中国民族史之外了呢？看来，又是中国通史的传统习惯在作怪。在历史上，由于封建正统思想在中国史学界一直占统治地位，汉族即中国，中国即汉族的传统观点，在封建史家中几乎可以说是根深蒂固的。解放后，虽然批判过封建正统的史学观，但大汉族主义的影响犹存，至今不是还有人抱着“汉族即中国，中国即汉族”的观点不放，把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视为“外族”吗？所以，一些人也就理所当然地在中国通史与汉民族史之间划上了等号。最近，就还有人撰文认为“在我国历史上北齐的史馆、唐代的太史局、元代的太史院、明清的翰林院，以至今天社会科学院中的历史、文学、艺术、宗教等研究所，都是研究汉民族的研究机构”。这样，一些治中国民族史的学者就理所当然地把汉民族史排斥于中国民族史的范围以外了。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正如张正明先生在为本书所写的序中所尖锐地指出的那样：

“汉族的主体地位反映在他们的头脑中，往往被自发地扭曲为汉族的本位观念。这种汉族本位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时或可见，在史学领域中也尚未绝迹。写中国民族史，如果把少数民族放在为汉族作陪衬的地位上，论汉族则万世一系，论少数民族则此伏彼起，就是从正面流露出汉族本位观念来了；如果只讲少数民族，不讲汉族，似乎汉族超乎民族之上，则是从反面流露出汉族本位观念来了。”

其实，一部中国民族史，就是中国汉族与少数民族共同发展的历史，现在大家常说的“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说法，正是这种汉族与少数民族共同发展历史的概括。很难设想，一部中国民族史可以不将汉民族的历史包括其

中。举例来说，汉民族作为中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民族并不是从来如此的，它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不断地吸收和同化了中国历史曾出现过的许多少数民族而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的，写中国民族史若不包括汉民族史在内，那么中国历史上民族的来去，分合就很难讲清楚。对于这一点，学术界前辈给予了充分的注意，无论是吕思勉，还是林惠祥，或是吕振羽等，他们在各自撰写的《中国民族史》中，都列有专章叙述了汉族的历史。令人奇怪的是，解放以后，人们反而倒行其事，将中国民族史研究包括汉族史在内的好传统抛于脑后，却自觉或不自觉地继承了封建史家汉族即中国的观点，放弃了对汉族的研究。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对汉族的形成和发展根本无人过问，好象汉族不需要研究了。……甚至说汉族研究不属于民族研究的范围。”^①从而用中国通史替代了汉民族的历史。

对此问题，学术界一些有识之士早已指出了其种种弊端，最明显不过的就是若一部《中国民族史》缺少汉民族史的内容，那就不能称之为《中国民族史》，而应改名为《中国少数民族史》了。而国外学术界的同行们对我国学者不研究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历史是大惑不解的。

有鉴于此，我在撰写《中国民族史新编》时，就坚决摒弃了传统的惯例，把汉族的历史纳入了中国民族史的范围，力求使《中国民族史新编》成为一部名符其实的中国民族史。

三、中国民族史的编写应该区别于中国民族关系史，否则的话，中国民族史的发展线索总是理不清，理不顺。

我国学术界在对中国民族史的研究中似乎还有这样一个定规，即中国民族史的研究还应包括，甚至主要包括民族关系史的内容。过去，我当学生时听老师讲中国民族史，其内容除讲一些

^① 《社会学的探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99页。